

# 南阳市市直单位 职责清单和服务标准清单公示(八)

单位名称	部门职责	序号	职权名称	职权类别	法定时限	承诺时限	收费情况	服务标准
市旅游和外事侨务局	贯彻执行国家、省有关旅游、外事、侨务、港澳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。负责全市国际国内旅游业务旅行社申报、管理工作。负责组织接待来宛访问的主要外宾和其他重要客人，负责审核外国人来宛邀请和外国人在宛管理工作；审核在宛举办国际会议事宜。依法组织协调归侨侨眷和侨、华人在宛合法权益维护和涉侨经济投诉工作，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处置涉侨突发事件，负责归侨侨眷身份认定、华侨回国定居审批、侨务信访和涉侨捐赠监督等工作，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归侨侨眷和华侨华人相关工作。	1	申请旅行社出境许可预审批	行政许可	20个工作日	10个工作日	不收费	1.公布办理材料及补充材料标准;2.及时审核报省旅游局;3.待省局审批后3日内反馈当事人。
		2	归侨、侨眷身份认定初审	行政确认	无	5个工作日	不收费	1.公布办理材料及补充材料标准;2.改制审核时效、经办人及相关要求;3.办理后3日内反馈当事人。
		3	侨生身份认定初审	行政确认	无	5个工作日	不收费	
		4	邀请港澳地区人员来访初审	其他职权	无	20个工作日	不收费	1.公布办理材料及补充材料标准;2.改制审核时效、经办人及相关要求;3.报市政府审批后3日内反馈当事人。
		5	对外文化交流项目初审会签	其他职权	无	5个工作日	不收费	
		6	因公出国、赴港澳任务初审	其他职权	无	5个工作日	不收费	
		7	华侨回国定居证初审	其他职权	无	5个工作日	不收费	
		8	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市内国际性联谊活动初审	其他职权	无	5个工作日	不收费	
市体育局	贯彻执行国家、省体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。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体育事业发展规划,推进全市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,促进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。推行全民健身计划,指导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,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,开展国民体质监测;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,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。统筹规划全市竞技体育发展和体育运动项目设置与重点布局;负责市运动队伍建设和体育后备人才培养;协调运动员的社会保障工作,开展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。组织举办全市综合性运动会,统筹规划全市青少年体育发展,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。管理全市体育外事工作,开展国际间以及与港澳台地区的体育合作与交流,组织参加和承办国内外体育竞赛。负责直属体育运动学校的管理工作,指导全市体育宣传工作。贯彻体育产业政策,规范体育产业发展,负责体育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,促进体育市场发展,负责体育彩票的发行管理。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	1	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审批	行政许可	30个工作日	20个工作日	不收费	1.公布办理材料及补充材料标准;2.告知审查时效、经办人员及相关要求;3.办理完成后3日内反馈当事人。
		2	批准授予二级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	行政确认	180个工作日	180个工作日	不收费	1.公布办理材料及补充材料标准;2.告知审查时效、经办人员及相关要求;3.办理完成后3日内反馈当事人。
		3	批准授予二级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	行政确认	15个工作日	15个工作日	不收费	
		4	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	行政确认	90个工作日	90个工作日	不收费	
		5	社会团体登记(成立、变更、注销)前置审批	其他职权	60个工作日	45个工作日	不收费	
		6	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前审查及年度检查初审	其他职权	40个工作日	30个工作日	不收费	

